

淡江大學課業輔導注意事項及規定

112 年 8 月 21 日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22 日學諮字第 1120000068 號簽核定

113 年 9 月 3 日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暨 TQM 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學諮字第 1130117 號簽核定

114 年 9 月 3 日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暨 TQM 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學諮字第 1140114 號簽核定

- 一、課業輔導對象及科目：本校大學部學生（含境外生），對目前修習必修科目有疑問者，以本校教務處學業成績不理想輔導名單、期中成績不理想輔導名單內及首次申請學生優先。
- 二、課業輔導時間：每學期第 3 週至期末多元評量週前一週（依校曆公告，期末多元評量週無課業輔導），每週一至週五實施，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除外。
- 三、課業輔導人數：原則上為 1~3 人，但在經費限制下，可能合併同班或同科目內容的申請學生，進行 10 人以下的小班輔導。
- 四、課業輔導地點：商管大樓 4 樓 B413 或 8 樓 B820，及其他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輔中心）借用之校內教室。
- 五、課業輔導申請方式及規定：
 - （一）申請後需 1 至 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日及假日）進行審核，以 Email 通知申請結果。
 - （二）學生於系統申請課業輔導時，所勾選之課輔科目及時間確認送出後，一經審核不得要求諮輔中心更改。
 - （三）確認中之課業輔導，系統發送之確認信（確認課輔時間及地點）於截止時間後仍未按信中之「我同意如時出席」，諮輔中心將提醒 3 次，第 4 次起不再通知並直接取消此次課業輔導。
 - （四）若因故無法於已排定之時間接受課業輔導，至遲須於排定時間之 24 小時前以 Email 告知諮輔中心或業務承辦人，若未依規定告知，視為無故未到；若超過排定之輔導時間 20 分鐘仍未到，視為遲到，且當次輔導課程直接取消。
 - （五）每學期遲到、取消申請、無故未到或已媒合成功之課輔經通知後仍未於截止時間內按確認信者累積 3 次，取消該學期輔導資格。
 - （六）諮輔中心負責之所有課業輔導均須經申請核可後方得執行，未經核可（包括學生、輔導時間及地點）的課業輔導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及薪資，不在諮輔中心權責之內。
 - （七）提出申請不保證安排課業輔導。為顧及全校所有學生之權益，每人或每組之輔導節數，每週以 2 節課為原則，但諮輔中心可視申請人數及經費額度酌予調整輔導節數。
 - （八）系上因取消正課之實習課或當週有同系 3 組（含）以上同學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時，為維護全校同學之權益及避免資源浪費，即通知系上依規定申請本中心之團體課業輔導（或請各系自籌經費自行辦理），以滿足需求。課業輔導預約系統申請中之該科課業輔導將取消，已確認之課業輔導在完成後不再受理。
 - （九）每週申請人數有限，額滿為止。
- 六、學生於課業輔導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與課業輔導助教私下協調安排輔導時間及地點。
 - （二）請在課業輔導之前備妥課業問題，並以校內課業內容為限。

(三)諮輔中心課業輔導項目不包含「代為完成作業或報告」，亦不包含「準備轉學考試、研究所考試或其他校外考試(含各類語言檢定考)」等輔導。

(四)每次完成課業輔導後，需填寫並繳交「課業輔導回饋單」。

(五)應維持課業輔導地點之環境整潔。

七、以上未盡事宜，以諮輔中心之公告辦理。

八、本規定經諮輔中心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